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雅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3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雅昭（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我國刑法兼具應報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重目的，故於量刑之時倘依行為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即足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刑與主觀惡刑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要難僅以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刑之齊一標準，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期，始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懇請給予抗告人公平公正裁定，充分考量抗告人所請，讓抗告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

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抗告人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執行指揮書、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66頁、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885號卷第7-110頁）。原審法院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有期徒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5年9月以下；罰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多額即3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即5萬元以下之金額，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罪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抗告人陳述之意見，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衡酌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對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

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

㈢審酌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案件，其中附表編號3至6、8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雖罪質相同，惟附表編號3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4、5為施用第一級毒品，附表編號6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附表編號8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犯罪情節尚有不同，而犯罪時間亦分別為民國111年11月19日、113年1月3日、113年4月27日、112年4月6日、113年5月17日，相隔非近，又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附表編號7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及附表編號9所示之加重詐欺罪【原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名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逕予更正】之罪質不同，犯罪時間亦介於111年11月至113年5月間，是附表所示之各罪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均不高，暨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有期徒刑部分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6年10月，及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5年9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則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罰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多額即3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即5萬元以下之金額，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已寬減抗告人之刑

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幅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從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違法不當情事，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初至同年3月6日	113年5月16日	111年1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99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34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924、215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6號	113年度易字第3436號	112年度訴字第20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6號	113年度易字第3436號	112年度訴字第20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7日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11號（113年度執緝字第121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8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36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3日	113年4月27日	112年4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0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98、297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592號	113年度易字第344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28日	114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592號	113年度易字第344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日	113年12月317	114年3月24日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1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7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59號

編號		7	8	9
罪名		洗錢防制法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9日	113年5月17日	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0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087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549、500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20號	114年度簡字第51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7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4日	114年3月27日	114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20號	114年度簡字第51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7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3日	114年4月28日	114年8月8日（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308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565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83

	號	號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